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1115號

原　　告　游旺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培濟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4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時，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全體共有人，而請求分割共有物等語。然而，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，原告起訴狀所列共有人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共有人未盡相符，且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而存歿不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當事人是否均適格而無所欠缺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

有疑，惟尚非不能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錄：

一、補正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據系爭土地謄本所載之共有人，補正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地址是否有更動，若有更動，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地址（並將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標明），並核對是否有漏列之被告，或有新發生或發現被告「死亡」之情形。就漏列之被告應追加被告，而就死亡之被告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。如全體未拋棄繼承、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確認當事人持分，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，變更其他適法訴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或有繼承系爭土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。（請先補正正本，待法院確認後再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

三、製作被告、他項權利人資料之EXCEL檔(含編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)。